

通行證作業規定檢核表

一、新辦大貨車通行證：核發大貨車通行證須具備下列申請文件，**每張均應蓋上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大小章)**，並郵寄至桃園市政府交通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項次	檢附資料	備註		自行檢視頁碼（並請勾選是否檢附）
(一)	線上服務（登錄）申請（序號/編號）表單	登錄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線上服務→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二)	未逾法定檢驗日期一個月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行車執照右下角方框內檢驗日期為114.03.01，可以辦理通行證最後時間為114.04.01(含)，以公文收件時間為準)檢驗日期超過1個月不予辦理（請先至監理單位指定之驗車地點通過檢驗後方可辦理通行證）。		
(三)	若申請人與車輛所有人非同一公司則需檢附相關委託書或合約。	若申請人與車輛所有人非同一公司則需檢附相關委託書或合約。例如行車執照所登記之車主為A公司，委託B公司代為辦理桃園市管制路線之通行證相關事宜，需檢附委託書及雙方公司核准設立公文或營業登記證等，以上每張均需加蓋雙方大小章。		
(四)	雙方工商登記資料影本	含車主、建造公司、棄土場、合約書雙方、委託書雙方，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另租賃契約請附雙方身分證影本並含姓名章。		
(五)	申請人依其運送性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砂石車	1. 建照、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	
			2. 合約書或租賃契約，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 3. 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	

			出(送)貨單、銷貨單或收據(發票)。 4. 工廠登記證。	
		大貨車	1. 合約書或租賃契約，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 2. 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送)貨單、銷貨單或收據(發票)。 3. 工廠登記證。	
(六)	位置圖、路線圖	位置圖(須含道路名稱)及其路線圖。(如所申請路段不宜發放通行證供大型車輛行駛，本局將依情況更改行駛路線)		
(七)	足以證明必須於禁行路段通行之文件			
(八)	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之證明文件	1. 本府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單位核准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或核發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序號及公文(函)。 2. 環保局之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證明文件。		
(九)	以上文件用以A4大小依序排列(一)至(九)項每張均應蓋上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大小章)			

二、原核准通行證繼續申請辦理核發或展延期限：原先公文核准車輛及路線不變之前提下，使得續辦理通行證使用期限。

(通行證續辦必須於前一張通行證過期前14個日曆天上本局官網線上申請，申請人務必盡快寄出紙本附件，確保本局收件時通行證尚未逾期，否則不予辦理)

項次	檢附資料	備註	自行檢視頁碼(並請勾選是否檢附)
(一)	線上服務(登錄)申請(書)表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線上服務→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二)	未逾法定檢驗日期一個	行車執照右下角方框內檢驗日期為	

	月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14.03.01，可以辦理通行證最後時間為114.04.01(含)，以公文收件時間為準)檢驗日期超過1個月不予辦理(請先至監理單位指定之驗車地點通過檢驗後方可辦理通行證)。		
(三)	前次核准之公文(白色)影本			
(四)	通行證(黃色或紅色)影本			
(六)	若申請人與車輛所有人非同一公司則需檢附相關委託書或合約。	若申請人與車輛所有人非同一公司則需檢附相關委託書或合約。例如行車執照所登記之車主為A公司，委託B公司代為辦理桃園市管制路線之通行證相關事宜，需檢附委託書及雙方公司核准設立公文或營業登記證等，以上每張均需加蓋雙方大小章。		
(八)	申請人依其性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砂石車	1. 建照、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 2. 合約書或租賃契約，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 3. 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送)貨單、銷貨單或收據(發票)。 4. 工廠登記證。	
		大貨車	1. 合約書或租賃契約，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 2. 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送)貨單、銷貨單或收據(發票)。 3. 工廠登記證。	
(九)	以上文件用以A4大小依序排列(一)至(八)項(每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